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50401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6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 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23 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袁樂川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葉穎睿 電話：^{(02) 2243-3233}0935040086 傳真：(02)2246-0384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12670356
-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零	壹	壹	壹	陸	伍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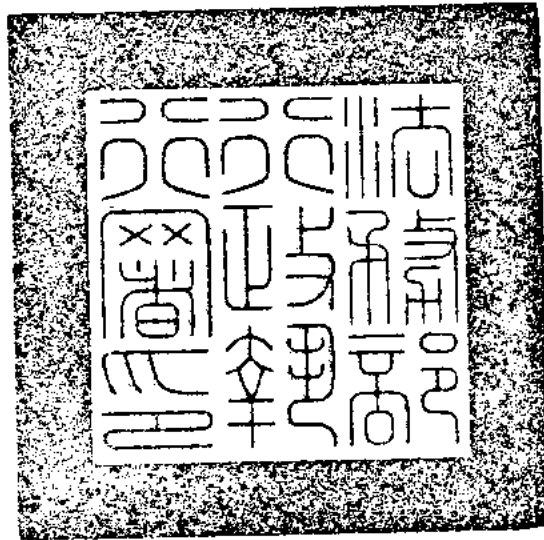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50401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6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採購案
- 三、履約期限：自樣冊審查合格後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即105年4月27日起至105年5月5日止，含印製、封裝及配送)。
-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壹	壹	陸	伍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準
為

•••••
•••••
•••••
•••••
•••••
•••••
•••••

投標標價清單(現採復)

案 號：AEA1050401

日期：105 年 4 月 18 日

採購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6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23號

項次	項目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新台幣/元	複價	說明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6週年史實紀要」印刷及配送	冊	700	159.5	111,650	規格： 1. A4 大小，硬殼精裝，封面及封底上霧光及局部上光。 2. 封面及封底紙張為 150g/m ² 特銅紙，內頁為 120g 雪銅紙，扉頁為 150 g 彩紋紙。 3. 封面、封底及內頁均採全彩印刷，內文頁數計 344 頁。
總標價 (小寫)					111,650	

備註：

- 1、以上數量為預估值，得標廠商應按機關實際需求交貨及配送；報價含 5% 稅捐、裝封 (含信封) 及寄 (運) 送作業；寄 (運) 費用則另於寄 (運) 送完竣後，檢具送貨簽收單或交寄執據或配送簽收回條或其他可資證明確實運 (寄) 送之相關文件，送交機關核實支付。
- 2、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3 萬 7,300 元整，投標廠商報價高於預算金額者

為無效標。

- 3、投標廠商可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之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逕洽本案承辦人秘書室吳秘書 (02-26336650#267) 查閱採購標的之樣張。
- 4、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標為準。

投標廠商：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袁樂川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6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採購案契約書

(105.01.22 修正版)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6.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7.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8.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16 週年史實紀要」印刷及按機關提供之配送清單封裝、寄（運）送至機關指定之處所。
2. 寄（運）送費用由廠商代墊，事後檢據實報實銷。
3. 廠商處理寄運名址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二) 機關辦理事項：提供印刷標的之電子檔及配送清單（機關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及增減清單內容）。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結算方式：

1. 契約價金依實際印製數量計價。
2.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二)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三)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四)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1.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 2.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3.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4.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規主管機官；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

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足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五)契約價金總額，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與相關招標文件載明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含稅，包括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自樣冊審查核格後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即 10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5 日止，含印製、封裝及配送）。
- (二)得標廠商應於印製完成、配送前，通知機關辦理廠驗；廠驗合格後，按機關提供之配送清單將採購標的寄（運）送至機關指定之處所；其餘於履約期限內按招標機關需求數量，送達招標機關。

(三)本契約所稱天(日)數，係以工作天計。

1.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勞動節(5月1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2.免計工作之日，以不得供應為原則。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履約期限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四)機關提供與本案有關之電子檔光碟片供廠商印製者，廠商應負保管責任。
- (十五)廠商於印製、封裝及配送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電子檔光碟片，返還機關。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履約期間採購標的印製完成、配送前，廠商應報請機關辦理廠驗；廠驗合格後始得進行配送，未經廠驗逕行配送者，機關得要求廠商將已配送部分追回，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
- (四)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廠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

第十條 保險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二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貳萬參仟元整，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廠商應於完成履約標的印製、配送前，報請機關廠驗；廠驗合格後，按機關提供之配送清單封裝並寄（運）送至機關指定之處所。其餘數量連同配送憑據送交機關辦理驗收。
- (三)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廠驗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指定時間內改善、拆除、重作（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四)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四)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六)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七)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八)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3.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4.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六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3.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4.提起民事訴訟。
 -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以下空白)

列印時間：105/4/27 10:18:31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5/04/28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50401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公告更正序號]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6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884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製造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除外)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5/04/20 10:00
[原公告日期]105/04/14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237,300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237,3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全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12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53689169
[廠商名稱]鴻葵國際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80044640
[廠商名稱]威鯨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3]
[廠商代碼]84484774
[廠商名稱]冠順數位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4]
[廠商代碼]21714138
[廠商名稱]曦望美工設計社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商業登記
[投標廠商5]
[廠商代碼]22812827
[廠商名稱]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6]
[廠商代碼]28852178
[廠商名稱]新生命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7]
[廠商代碼]24468363
[廠商名稱]發現臺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8]
[廠商代碼]89751314
[廠商名稱]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9]
[廠商代碼]12670356
[廠商名稱]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323號
[廠商電話]02- 22433233
[決標金額]111,65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5/04/27－105/05/05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是

[僱用員工總人數]194
[已僱用原住民人數]2
[已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3
[投標廠商10]
[廠商代碼]15864572
[廠商名稱]中益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11]
[廠商代碼]13068122
[廠商名稱]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12]
[廠商代碼]99638940
[廠商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其他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6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是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單價]159.5
[預估需求數量]700
[決標金額]111,650
[底價金額]234,500
[標比]47.61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11,650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鴻葵國際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67,8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威鯨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64,36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3]
[未得標廠商]冠順數位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64,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4]

[未得標廠商]曦望美工設計社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38,6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5]
[未得標廠商]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63,1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6]
[未得標廠商]新生命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231,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7]
[未得標廠商]發現臺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201,6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8]
[未得標廠商]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42,8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9]
[未得標廠商]中益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58,9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10]
[未得標廠商]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44,116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11]
[未得標廠商]財政部印刷廠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68,7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5/04/22
[決標公告日期]105/04/28

[契約編號]AEA1050401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234,5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111,650元

[決標金額係以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估算方式]本案因尚無法掌握實際配送數量，爰由需求單位預估印製700冊。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附加說明]1、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以下同）111,650元，為12家合格投標廠商中報價最低，且低於底價70%，本署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爰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項次五規定，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葉穎睿先生（手機0935-040086），應於本（105）年4月20日下午5時30分前提出說明，並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暫時保留決標。

2、本署於4月22日下午開會前，洽詢該廠商104、105年度承作機關，如交通部觀光局、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警政署、司法院、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等，均表示該廠商標價雖較低，然履約狀況良好、印刷品質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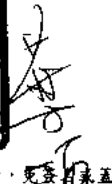
3、同時，檢討本案所訂底價，係依據事先訪價（A廠商 237,427元、B廠商 309,330元）並考量品質而定，未有偏高情形。爰由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決標於該廠商，並約定自本年4月25日起7個工作天完成；配送前，廠商應通知本署進行廠驗；4月25日應打樣供本署審查，審查合格後，方能進行印刷。爰由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決標於該廠商，並約定自本年4月25日起7個工作天完成。

4、惟因法務部於本年4月22日18時起至24時止進行「網路緊急應變演練」，致網路均無法連線，且因未能檢視署史Qrcode連結功能；爰始於本年4月25日上午10：30後，以e-mail方式通知該廠商署史印刷電子壓縮檔公開平台之網址，供該廠下載打樣，並同意於4月26日中午前提供樣冊供機關審查，審查合格後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完成；配送前，廠商應通知本署進行廠驗。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決標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小會議室

案號	AEA1050401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6 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徵求報價單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5.4.13		上網日期	105.4.13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鴻葵國際有限公司	\$ 167,800					
威鯨科技有限公司	\$ 164,360					
冠順數位有限公司	\$ 164,000					
曦望美工設計室	\$ 138,600					
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163,100					
新生命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231,000					
發現臺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0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 142,800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650 <small>次美筆</small>					
中益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 158,900					
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4,116					
財政部印刷廠	\$ 168,700					
決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2 家，審標結果 1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p> <p>二、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111,650 元整最低，且低於底價 234,500 元，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得標廠商：</p> <p>決標金額：新台幣壹拾壹萬壹仟陸佰伍拾元整（中文大寫）</p> <p>其他：</p> <p>（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應簽名蓋章)</p>		

保留決標過程

- 一、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以下同）111,650 元，為 12 家合格投標廠商中報價最低，且低於底價 70%，本署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五規定，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葉穎睿先生（手機 0935-040086），應於本（105）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提出說明。
- 二、該廠商於是日下午 2 時 06 分許，傳真「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如附件）略以，本公司承攬各級政府機關標案多年，掌握品質、效率、專業服務，且提供紙張證明，驗收合格，無犧牲品質之虞；同時自有相關機器、設備，員工 190 人 24 小時全天生產，所有流程均在廠內完成，不需轉包，故能以較優惠價格承做.....保證依貴單位需求如期完工交貨。
- 三、該廠商為強調能如期、如質履約，又於本年 4 月 22 日下午 3 時，由代表人葉穎睿先生（如授權書）提供承作其他機關樣冊供本署需求及監辦單位參考，並說明：紙張不同，印刷成品結果隨之不同。例如，模造紙之毛細孔較粗，油墨易擴散，彩度較低；貴署所需內頁為 120 磅雪銅紙，其紙質毛細孔較細，密度較高，彩度相對較鮮豔，且本公司所使用之雪銅紙，是採用永豐紙，絕對能依貴署需求製作。再者，本公司及廠房位於新北市中和地區，廠房約 3,000 多坪，員工人數 190 餘人，機器、設備齊全，採一貫作業，全天 24 小時趕工，無須再外包他廠協助，所以，能以低價承攬，且尚有利潤，並切結（如切結書）「本公司承接貴署史實紀要」印刷，保證依貴署契約，如質、如期完成交貨。倘有違約，除依約計罰違約金外，願另外負擔賠償因本案所造成貴署之損失」。
- 四、本署於 4 月 22 日下午開會前，洽詢該廠商 104、105 年度承作機關，如交通部觀光局、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警政署、司法院、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等，均表示該廠商標價雖較低，然履約狀況良好、印刷品質佳（如附件）。
- 五、同時，檢討本案所訂底價，係依據事先訪價（A 廠商 237,427 元、B 廠商 309,330 元）並考量品質而定，未有偏高情形。爰由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決標於該廠商，並約定自本年 4 月 25 日起 7 個工作天完成；配送前，廠商應通知本署進行廠驗；4 月 25 日應打樣供本署審查，審查合格後，方能進行印刷。
- 六、惟因法務部於本年 4 月 22 日 18 時起至 24 時止進行「網路緊急應變演練」，致網路均無法連線，且因未能檢視署史 Qrcode 連結功能；爰始於本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30 後，以 e-mail 方式通知該廠商署史印刷電子壓縮檔公開平台之網址（如附件），供該廠下載打樣，並同意於 4 月 26 日中午前提供樣冊供機關審查，審查合格後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完成；配送前，廠商應通知本署進行廠驗。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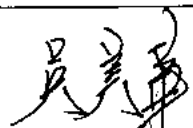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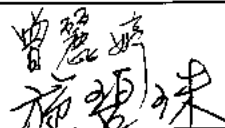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均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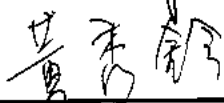
（簽章）

監辦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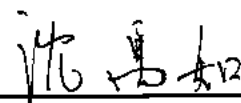
（簽章）

會辦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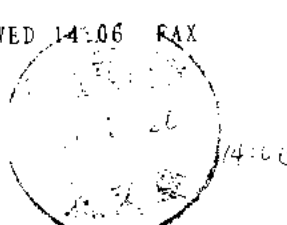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

本廠商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6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採購案]第1次招標，其中：

一、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不會犧牲本採購案品質：

本公司很榮幸能參與貴單位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6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採購案』印製一案。後續本公司將秉持我們一貫精神，掌握品質、效率、專業、服務貴單位所需。

本公司承接過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之空白戶口名簿封面用紙印製案，皆使用特殊紙張，並且也提供以上單位所需紙張證明，驗收合格，由此證明本公司並無犧牲品質之虞。

二、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之標價係屬合理：

由於本公司自有：4台愛克發製版機、9台海德堡全彩大型印刷機、1台小森最新型印刷機、1台馬天尼高速騎馬釘機、1台馬天尼全新高速膠裝機、8台海德堡115x裁切機、數十台摺紙機等等設備齊全，外務送貨車10台，員工人數約190人且24小時全天生產，所有流程均在廠內完成，完全不需轉包，故能以較優惠價格承做貴單位招標之標的，故無計算錯誤之虞且依法繳納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

三、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將會誠信履行本契約：

本公司近年來除第一點所述機關單位承辦之招標案件，選承製過中華郵政、交通部觀光局、勞工保險局、故宮博物院等單位所招標案件，且大部分以低於底價得標，卻從未有不良紀錄或無法履約之情形，以下案例數據資料敬請查察。

1. (案號：102-8-3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印製「2014 郵政壽險保戶手札—預算金額 2,100,000，得標金額 1,295,000
2. (案號：102090203) 交通部觀光局—「北、中、南、東台灣旅遊簡介」暨「台灣觀光路網圖」摺頁印製案—預算金額 1,320,000，得標金額 1,050,000
3. (案號：102116005330) 勞工保險局—印製 102 年度「勞工退休金業務專輯」—預算金額 2,140,000，得標金額 1,567,598
4. (案號：1020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印製 103 年度「證券暨期貨月刊」—預算金額 450,000，得標金額 290,000
5. (案號：NPM102137) 國立故宮博物院—「沈周書畫特展」圖錄暨經摺裝法帖印製案—預算金 1,304,048，得標金額 994,875
6. (案號：ND04007P009) 國防部軍醫局—院訊暨門診時間表—預算金 464,400，得標金額 403,200
7. (案號：HS04028P1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軍第 48 屆文藝金像獎得獎作品專輯 2000 本—預算金 不公開，得標金額 176,200
8. (案號：104126)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4 年度心理衛生印刷品—預算金 291,880，得標金額 128,300
9. (案號：HM04028P02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105 年會計表單等 5 項印製財物採購—預算金 不公開，得標金額 149,894
10. (案號：1040703)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104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印刷服務—預算金 184,000，得標金額 8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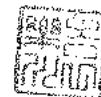
四、其它之說明：

據上等因，雖標價低於貴單位所核定之底價，且尚有微利可圖，積數年來處理檔案印務之良好經驗，與實績絕對有能力為貴單位全力服務，並保證會依貴單位需求如期完工交貨。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投標廠商：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袁樂川

(蓋章)

中華民國 1 0 5 年

4 月

2 0

日

切結書

本公司承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6 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製及配送採購案，保證依貴署契約，如質、如期完成交貨。倘有違契約相關規定，除依約計罰違約金外，願另外負擔賠償因本案所造成貴署之損失。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立書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陳署長核定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23號

電話：(02)2243-3233#709

傳真：(02)2246-0384

承辦人：葉穎睿 0935-040-086

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組長 葉自強 (代)
0428 0942

收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收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26日
發文字號：(105)彩標字1050426001號



主旨：「16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採購案

說明：檢送 貴局「16週年史實紀要」，印刷品第一次打樣稿，請查照。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抄：該樣冊於本(105)年
4月26日下午10:05送
達，經查祕書秀鈴
核稿，尚有四處應調整。
二、經該處商派人取回，
(本年4月26日下午4時26分)
是年製成日期自本年4月

函會
政風室
會計室

主任 曾麗婷

副署長 黃勝輝 1402

政風室主任 洪信賢

組員 施碧珠

會計室主任 李幸真

署長 張清雲
105.04.2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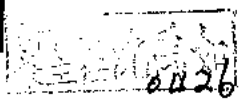
105000141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0001411

自即日起至同年5月5日
止。
又據圖說存查。
秘書 吳美華




送樣書人: 吳家賢 105年4月26日 10時05分

樣書簽收人:  105年4月26日 10時5分

經確認無誤，請添印: 

有四處須調整:
①封面封底及背脊的字「重」字。
②目錄(第6頁)小標字體顏色太淡
③ P. 011, P. 012 之「部」字、之「署」字等字
太淡請改為「黑」色。
④ P. 194, P. 195 之「本」字、兩字字體粗細
並與其他字一致。

回樣確認人:  105年4月26日 16時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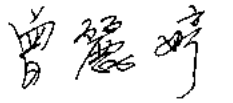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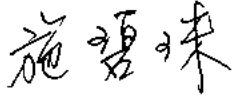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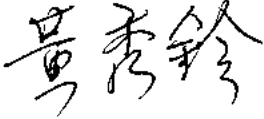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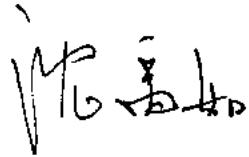
回樣簽收人: 吳家賢 105年4月26日 16時20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標/保留決標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50401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6 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徵求報價單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5.4.13		上網日期	105.4.13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鴻葵國際有限公司	\$ 167,800				
威鯨科技有限公司	\$ 164,360				
冠順數位有限公司	\$ 164,000				
曦望美工設計室	\$ 138,600				
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163,100				
新生命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231,000				
發現臺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0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 142,800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650				
中益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 158,900				
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4,116				
財政部印刷廠	\$ 168,700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2 家，審標結果 1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p> <p>二、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111,650 元整最低，且低於底價 70%，經主持人當場裁示暫時保留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項第 款。</p> <p>得標廠商：</p> <p>決標金額： 元整（中文大寫）</p> <p>其他：</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保留決標過程	<p>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以下同）111,650 元，為 12 家合格投標廠商中報價最低，且低於底價 70%，本署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五規定，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葉穎睿先生（手機 0935-040086），應於本（105）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提出說明，並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暫時保留決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備註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均無採購法第103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記錄	 <small>(簽章)</small>	監辦人員	  <small>(簽章)</small>
會辦人員	 <small>(簽章)</small>	主持人	 <small>(簽章)</small>

拒絕往來廠商

09

大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條件
條件為

廠商代
碼： 7100
、

廠商名
稱： 裕之
防科技製
造有限公司

為避免廠商更名致查詢結果遺漏，請再以「廠商代碼」進行查詢。
「廠商代碼」可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機關人員亦可登入系統，利用以下路徑查詢：「政府採購>開標管理>廠商
資格查詢」。

資料取得時間：
105/04/19 18:14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 之事業主 體統一編 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	------	------	-------	------------------------------	----	------	-----	-----

無符合條件資料

共 1 頁，目前顯示第 1 頁，共 1 頁，每頁顯示 10 筆資料。

查詢統一編號: 12670356

資料取得時間: 105/04/20 09:10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2670356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移工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19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90,000,000
代表人姓名	袁樂川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23號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89/12/05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2/08/20
所營事業資料	C701010 印刷業 C702010 製版業 C703010 裝訂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I701010 影印業 I702010 打字業 I9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上資料來源係由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提供。

各分公司順序以核准設立日期由新至舊排列

若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仍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內容為準。謝謝！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12670356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首次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編號：12670356

公司名稱：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2670356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設權狀況	僑外資
公司名稱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憑證申請」「工廠憑證開卡」
資本總額(元)	19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90,000,000
代表人姓名	袁樂川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23號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89年12月05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2年08月20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C701010 印刷業 C702010 製版業 C703010 裝訂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I201010 影印業 I202010 打字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查詢「工商營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05年01月02日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23號

新北市

營業地址

統一編號	12670356	營業月份	105年01月02日
營業人名稱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23號
稅務代辦	350508145	營業日期	105年01月02日
負責人姓名	袁樂川	營業種類	零售業
營業項目	三聯式發票、電子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項目	免稅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營業額專章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5.03.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營業額	4,423,245	營業額	4,423,245
免稅額	71,643,868	免稅額	71,643,868
合計	9,717,890	合計	9,717,890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營業額專章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TS08081148 查詢日期：105/06/15 3645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單

茲將下列(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獲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05年06月06日
 戶名：玉山銀行商業銀行總行
 開戶行代號：00000000
 帳號：00000000

查 獲 結 果

✓ 送票與債清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送票清償註記者)

送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總帳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總帳行紀錄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34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說明：
 (1) 查獲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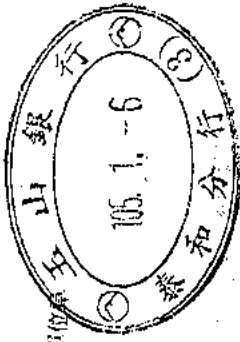
- 查獲單列印之負責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電腦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據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獲單「查獲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另備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詳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本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本查獲單「查獲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本查獲單不得為篡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本查獲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親臨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總辦員

有權人章

信用查詢專用章



玉山銀行 8081148

玉山銀行 8081148

玉山銀行 8081148

玉山銀行 8081148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6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191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3人，原住民計2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V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袁樂川		
	日期：105.04.15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廠商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16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採購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袁樂川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5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

(104.07.17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6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採購案(案號：AEA1050401)。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23 萬 7,300 元整(配送費用另計，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異議，請洽招標機關秘書室，電話：(02)26336650#267、傳真：(02)26336929、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招標方式為：
 - (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3 款暨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二)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

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及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1 萬 1,000 元整。

二十六、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匯款時務請註明款項用途及標案案名、案號，並將匯款單據附入標封，以利審查；押標金為現金者，不得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2 萬 3,000 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三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三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

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三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五、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六、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八、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三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契約內容相關項目之權利：否。

四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經營與本採購有關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如為非營利機構則免附
-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投標廠商切結書。

四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投標標價清單及契約規範。

四十五、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16 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

四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自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含印製、封裝及配送）。得標廠商於印製完成後，應通知機關辦理廠驗；廠驗合格後，按機關提供之配送清單將採購標的寄（運）送至機關指定之處所；其餘按招標機關需求數量，送達招標機關。

四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關認為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投標廠商切結書。
- (6)契約條款。
- (7)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 (8)授權委託書(可於開標前出示或附於標封內，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者免附)。
- (9)投標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10)外標封封面。
- (11)招標文件清單。

五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表列順序排放並將審查表置於首頁，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開標日期、時間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字，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二、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四、其他須知：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一)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警衛室值班台免費領取。

(二)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郵寄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三)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免費下載。

二、投標廠商可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之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逕洽本案承辦人秘書室吳秘書(02-26336650#267)查閱採購標的之樣張。

五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錄 3 號 9 樓。
-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705840、傳真：(02) 23896249、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 (三)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信箱：新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電話：(02) 27328888、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電話：(02) 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信箱第 159-12 號。

五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以下空白)

列印時間：105/04/14 10:56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50401
 [標案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6週年史實紀要」委託印刷及配送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884 - 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製造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除外)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237,3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237,3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更正序號]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105/04/14
 [原公告日]105/04/13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室值班台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是
 [截止投標]105/04/19 17:00
 [開標時間]105/04/20 10:00

[開標地點]本署6樓大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11000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族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含印製、封裝及配送)
[是否刊登公報]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經營與本採購有關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投標廠商切結書。

(三)受理檢舉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信箱第159-12號。

(四)本案招標方式為：

1、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3款暨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2、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5/04/13 16:2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